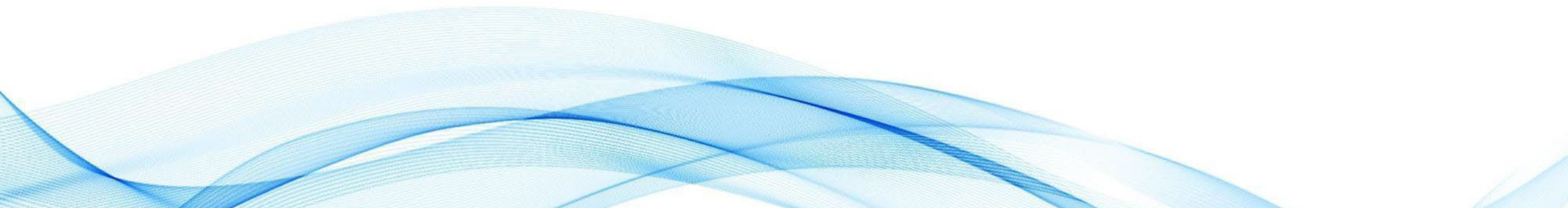


军人退役 “一件事”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办事指南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申报说明

适用人群及联办事项



申报流程

办事的流程说明



填报说明

在线填写申请的说明



办理说明

现场办事的说明



适用人群

适用于本年度北京市接收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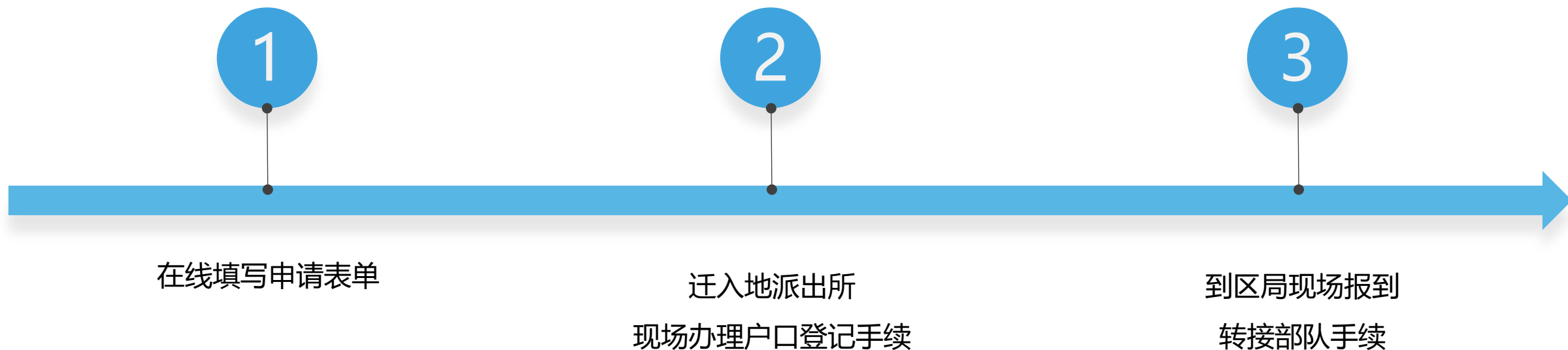
联办办理事项包括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区局落户介绍信办理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预落户信息审核
- 退役军人申请在京入户
- 退役军人户口登记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报到办理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
- 退役军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项相关指南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项相关指南
- “预备役登记”事项办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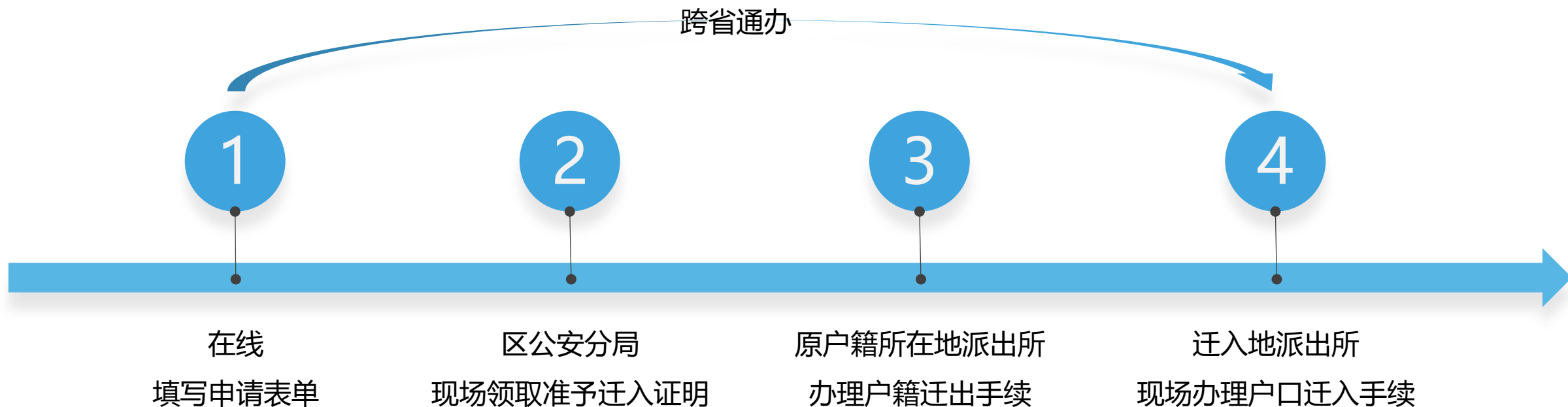
“一件事” 联办——退役军人本人办理的流程



申报流程

“一件事” 联办—退役军人随调（随迁）人员办理的流程

在线填写的申请表单及相关材料随退役军人一起同时填写并提交



1.选择了跨省通办需要上传《户口迁移“跨省通办”申请表》，申请人无需去公安分局办理准予迁入证明，也无需去原户籍地办理户籍迁出，跨省通办办理完成后，拟落户派出所会通知申请人办理户籍登记手续。

2.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开通跨省通办，只有极个别地方无法完成跨省通办，如果无法完成跨省通办，拟落户分局或派出所会联系申请人按照原办理方式完成户口迁移。

第一步

在线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材料

01

前置条件

退役军人收到离队报到通知。

已经完成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非党员需开出证明。

已经确认了落户地址，且具有《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

02

填报前准备

使用支付宝、微信小程序搜索京通，注册且完成人脸识别认证

(注册时所使用的身份证号码需要与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中的一致)

03

填报前准备的必要材料

退役军人准备以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1	军人身份证号码材料（军人公民身份证号码登记表）扫描件
2	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扫描件
3	政治面貌为党员的需完成组织关系转接，并提供党组织关系转移接续回执扫描件
	政治面貌为非党员的需提供非党员证明材料扫描件

*以上所有材料均是扫描件，所传图片应为PDF或JPG格式的扫描件，扫描图像清晰、端正，且单个图片大小要求小于4M。

03

填报前准备的必要材料

有随调（随迁）计划，随调（随迁）人员准备以下材料，请注意适用的情形不同，材料略有差异

序号	适用情形	材料名称
1	所有情形都需要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情况登记表扫描件
2		随调（随迁）人员户口簿扫描件
3	已婚、随调（随迁）配偶及子女	退役军人结婚证扫描件
4		退役军人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5	已婚、随调（随迁）仅配偶	退役军人结婚证扫描件
6	已婚、随调（随迁）仅子女	退役军人结婚证扫描件
7		退役军人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8	离异，随调（随迁）子女	退役军人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9		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民事调解书、法院民事判决书扫描件（根据实际情况上传）
10	丧偶，随调（随迁）子女	退役军人结婚证扫描件
11		退役军人子女出生证明扫描件
12		配偶死亡证明或丧葬证明

*以上所有材料均是扫描件，所传图片应为PDF或JPG格式的扫描件，扫描图像清晰、端正，且单个图片大小要求小于4M。

04

在线填报

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beijing.gov.cn\)](http://beijing.gov.cn)

进入“政务服务”频道



“ 专题专栏 ”—— “ 退役军人服务专区 ” 或选择 “ 高效办成一件事 ” 均可进入

专题专栏

更多 >

最新推荐

退役军人
服务专区

办好一件事

围绕企业群众实际需求，提供集成套餐式服务

优化营商环境

集中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深入解读利企便民措施

北京市“跨省通办”服务专区

提供热门跨省通办服务，满足企业群众异地办事需求

政务服务好差评

政务服务好不好，企业群众来评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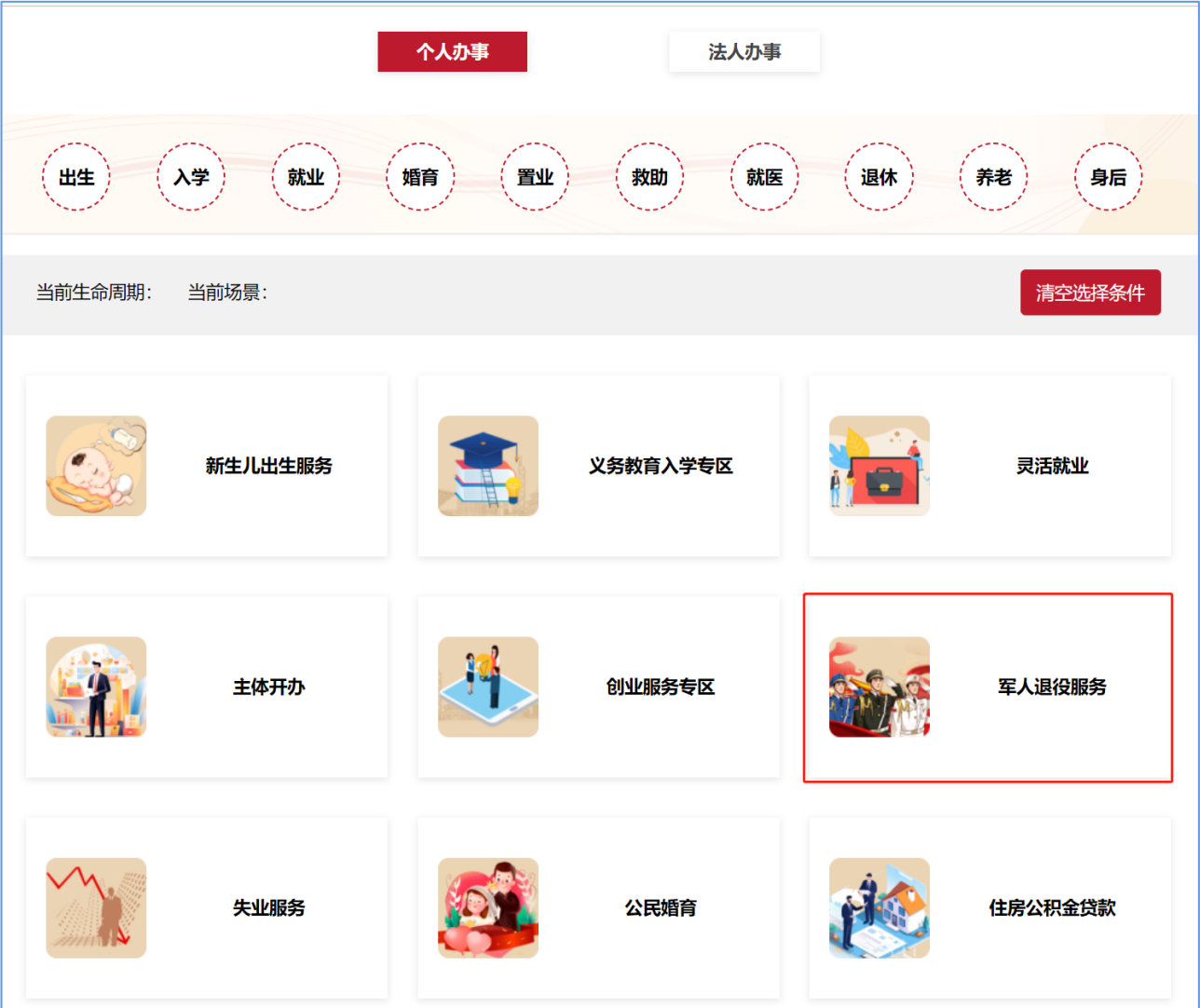
04

在线填报

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beijing.gov.cn\)](http://beijing.gov.cn)

高效办成一件事

——军人退役服务



04

在线填报

登录首都之窗网站：[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beijing.gov.cn\)](http://beijing.gov.cn)

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

转业军官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复员军官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离休军人

安排工作、供养方式安置、
5-6级精神残疾退役士兵

涉及联办事项: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区局落户介绍信办理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预落户信息审核
- 退役军人申请在京入户
- 退役军人户口登记（含居民身份证申领）
-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报到办理

[立即办理](#) [办事指南](#) [材料说明及样表](#) [技术支持电话](#)

其他相关事项:

-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
- 退役军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项相关指南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项相关指南
- “预备役登记”事项办事方式

退役军人服务专区

在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中

选择逐月领域退役金退役军人页签

——点击**立即办理**

04

在线填报

点击后进入“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登录页面



- 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扫码登录
- 也可以使用账号密码登录

在线填报

- 登录后进入用户须知页面（请仔细阅读用户须知）
- 点击下方《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申报须知》，弹出申报须知窗口，点击已阅读上述内容
- 勾选本人已阅读并同意
- 点击进入办事

第一步

在线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材料

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智能网办，为您提供在线贴身政务服务

用户须知

【服务电话】

010-59865236（法定工作日：9:00-11:30，14:00-17:30）

【服务对象】

适用于本年度北京市接收的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以下简称退役军人）及其随调（随迁）家属。

【联办事项】

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了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接收过程中需要办理的业务事项，具体如下：

1.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落户落户介绍信办理
2.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落户落户信息审核
3. 退役军人申请在京落户
4. 退役军人落户登记
5.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报到办理

【联办流程】

第一步，退役军人接到离队报到通知后，需携带落户材料去部队驻京移交组和拟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信息前置审核，取得《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

第二步，退役军人在网上提出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的申请，在网上填写申请表，并上传相应的申请材料，有随调（随迁）计划的，应提前通过部队驻京移交组办理《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情况登记表》，并选择相应场景提交材料。请注意，网上申请前，政治面貌为党员的需完成组织关系转移，并提供党组织关系转移回执扫描件，非党员的需提供非党员证明材料扫描件。

第三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在线上为退役军人出具区局落户证明信，退役军人可以通过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个人空间-我的办件-一件事办件进度中查询办件进度及出具的区局落户证明信，通过数据共享交换给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公安人口管理部门。

第四步，在退役军人网上提出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的申请后，部队驻京移交组可在网上对退役军人填报的落户信息进行初审，并出具是否同意的初审意见。

第五步，部队驻京移交组完成落户信息初审后，市退役军人安置部门对退役军人填报的落户信息进行审核，10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并出具市局落户介绍信，落户信息初审和审核意见及市局落户介绍信通过数据共享交换给公安人口管理系统，同时，退役军人可以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个人空间-我的办件-一件事办件进度中，查询部队驻京移交组和退役军人安置部门的落户信息审核意见及市局落户介绍信。

第六步，公安部门在通过数据共享交换取得区局落户证明信、市局落户介绍信、落户信息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行政确认决定，为退役军人出具落户通知单，退役军人可以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个人空间-我的办件-一件事办件进度中，查询公安部门的落户通知单审核意见。

第七步，公安部门入户通知审核通过后，系统会发送办理完成的短信通知，退役军人收到短信通知后，需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携带网上申报时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及原《居民身份证》（如有），前往拟落户地派出所现场办理落户登记手续；如需更换居民身份证的，在户口登记的同时提出申请，窗口受理，城区10个工作日、郊区12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申请人凭居民身份证领取落户通知单。退役军人可以在北京市政务服务网-个人空间-我的办件-一件事办件进度中，查询户口办理的办信信息。

第八步，有随调（随迁）计划的，随调（随迁）家属户籍迁移手续办理：退役军人本人收到办理完成的短信通知后，随调随迁家属需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前往拟落户地所属公安分局现场领取准予迁入证明；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前往原户籍地派出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完成后携带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申报时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前往拟落户地派出所办理落户登记手续。

第九步，退役军人在完成户口登记手续后，需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由本人携带出现役证书、部队级以上机关出具的行政介绍信、组织关系介绍信回执、供给关系介绍信原件前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报到手续。

☐ 本人已阅读并同意《北京市政务服务网申报须知》

进入办事

04

在线填报

- 进入用户认证页面
- 根据页面提示进行人脸识别

*注意人脸识别需要使用手机完成



04

在线填报

选择情形页面

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智能网办，为您提供在线贴身政务服务

请您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情形

请选择是否随调（随迁）计划（单选）

☒ 是

☐ 否

确定

进入信息填报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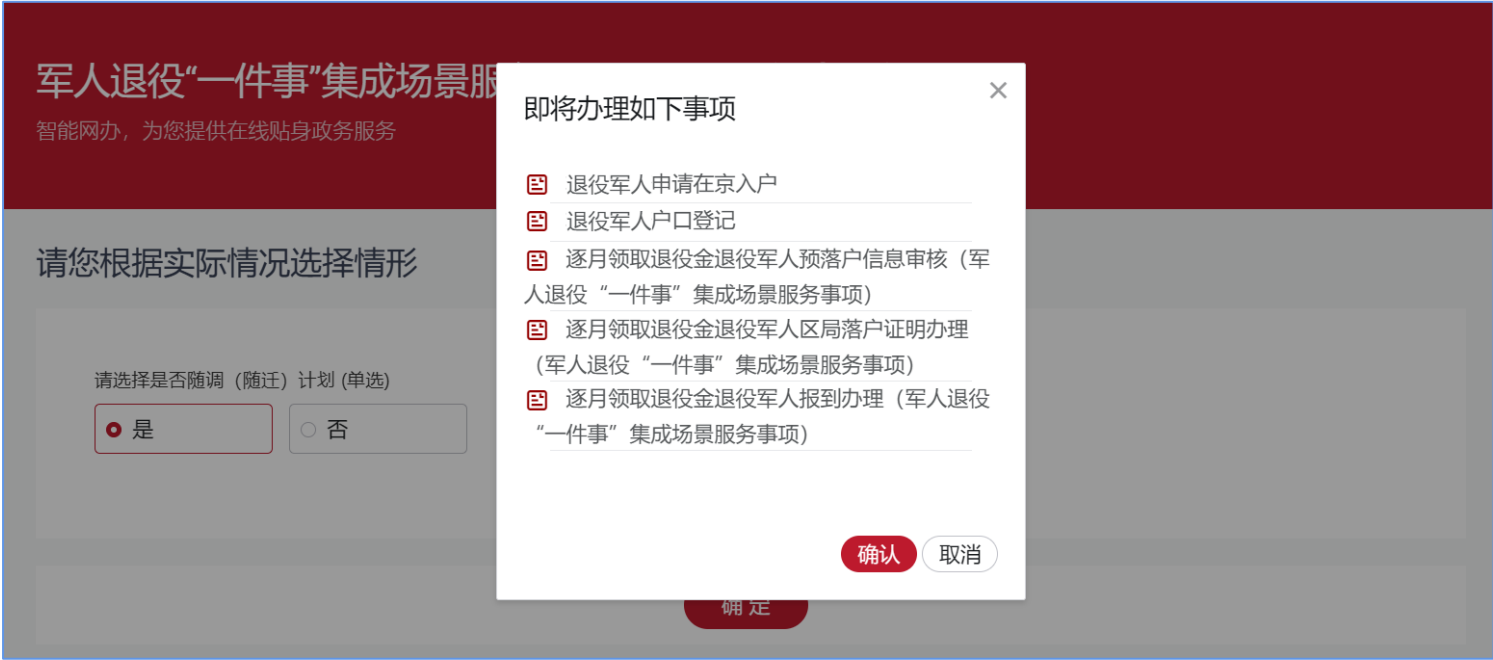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情形

选择情形后，点击**确定**

04

在线填报

即将办理如下事项提示



选择情形后，
会弹出即将办理如下事项提示，
点击**确定**

04

在线填报

填写基本信息，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1

在线填报

2

上传材料

3

取件方式

4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原户籍信息

落户申请信息

随调（随迁）人员信息

申请人基本信息

* 姓名

李明岩

* 性别

男

女

* 民族

请选择

* 婚姻状况

请选择

* 政治面貌

请选择

* 出生日期

1973-10-28

* 文化程度

请选择

* 是否就业

是

否

* 联系电话

13801257701

* 曾用名

请与《军人公民身份证登记表》中的曾用名保持一致！

* 身份证号

* 籍贯

请输入

* 所属辖区

东城区

* 出生地

请输入

* 所学专业

请输入

* 原部队单位名称

空军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进入信息填写页面，

请如实填写，填写过程分为五步：

1. 申请人基本信息
2. 原户籍信息
3. 落户申请信息
4. 随调（随迁）人员信息（有随调（随迁）计划的填写）
5. 上传材料
6. 提示后续的办理事项产生的结果材料
7. 确认填报信息

*填报过程中请仔细阅读文字提示。

04

在线填报

填写原户籍信息，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取件方式

4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原户籍信息

落户申请信息

随调（随迁）人员信息

原户籍信息

* 户口所在地

请输入

填写入伍前户口所在地市或区县。

* 户口所在地登记机关

请输入

填写入伍前户口信息的公安分局，例如：XX市XX公安分局。

* 户口所在地详址

请输入

请直接填写所在地市或区县后面的具体地址，注意不要与[户口所在地] 重复。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04

在线填报

填写落户申请信息，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取件方式

4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原户籍信息

落户申请信息

随调（随迁）人员信息

落户申请信息

* 公安局受理机关

东城分局

*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东四派出所

* 迁入地地址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 迁入地详细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 迁移原因

军人转业

请选择迁入户口所在地市或区县。

请与《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中的地址信息进行核对：
如不一致，将会影响正常落户，请联系所属部队或部队大单位移交组，重新进行落户地址前置审核后，再来申报。
如一致，保留地市或区县后的具体地址，注意不要包含“迁入地地址”。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04

在线填报

填写随调（随迁人员）信息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1

在线填表

2

上传材料

3

取件方式

4

信息确认

申请人基本信息

原户籍信息

落户申请信息

随调（随迁）人员信息

随调（随迁）人员信息

* 随调（随迁）人员姓名

请输入

* 与干部关系

请选择

公安局受理机关

东城分局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朝阳门派出所

迁移原因

军人转业家属随迁

* 居民身份证件号

请输入

* 与《准予迁入证明》持证人关系

请选择

在所有随迁人员中，至少有一人与持证人关系选“本人”。

1. 转业军官配偶携子女随迁的，配偶本人作为准予迁入证明的持证人（即：随迁配偶此处选择本人），一起随迁的子女按实际情况填写与持证人关系。

2. 如果随迁人员户籍地址不在一起的，随迁人员需按地址选择同一地址的其中一人作为准予迁入证明持证人，其他人员按实际情况填写与持证人关系。

示例1：退役军人是父亲，带两个儿子随迁落户，且两个儿子原户籍都在同一个地址，则两个儿子共用一张《准予迁入证明》。两个儿子的与干部关系都选“子”，两个儿子与持证人关系一个选“本人”，一个选“兄/弟”；

示例2：退役军人是父亲，带两个儿子随迁落户，且两个儿子原户籍不在同一个地址，则两个儿子各有一张《准予迁入证明》。两个儿子的与干部关系都选“子”，两个儿子与持证人关系都选“本人”。

迁入地地址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迁入地详细地址或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6号

+ 新增一条记录

(最多添加5条)

保存草稿

上一步

下一步

04

在线填报

上传材料

完成后点击**下一步**

请注意：所传图片应为PDF或JPG格式的扫描件，扫描图像清晰、端正，且单个图片大小要求小于4M。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form for military personnel. At the top, a progress bar indicates four steps: 1. 在线填报 (Online Filing), 2. 上传材料 (Upload Materials), 3. 取证方式 (Evidence Method), and 4. 信息确认 (Information Confirmation). The second step, '上传材料', is currently active and highlighted in blue.

Below the progress bar, a note states: 如无特别说明，文件支持 pdf、jpg、jpeg、bmp 和 png 格式。 (Unless otherwise specified, files support pdf, jpg, jpeg, bmp, and png forma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six required documents, each with a '下载示例表格' (Download Sample Form) link and a file upload button:

- 军人身份证号码材料_军人 (Military Personnel ID Number Material - Military Personnel): Supports png, jpg, jpeg, bmp, pdf formats.
- 落户信息表_军人 (Househol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m - Military Personnel): Supports png, jpg, jpeg, bmp, pdf formats.
- 非党员证明 (Non-Party Member Certificate): Supports png, jpg, jpeg, bmp, pdf formats.
- 军队转业干部随调（随迁）家属情况登记表 (Military Transfer干部 Family Situation Registration Form): Supports png, jpg, jpeg, bmp, pdf formats.
- 随调（随迁）人员户口簿扫描件 (Transfer (Transfer) Person Household Register Scan): Request for the first page of the household register, the person's page, and the transfer (transfer) person's household register address if not together. Supports png, jpg, jpeg, bmp, pdf formats.
- 退役军人结婚证明扫描件 (Retired Military Personnel Marriage Certificate Scan): Request for all marriage registration materials involving the transferred military personnel, including historical marriage materials. Supports png, jpg, jpeg, bmp, pdf formats.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保存草稿' (Save Draft), '上一步' (Previous Step), and '下一步' (Next Step).

04

在线填报

提示后续的办理事项产生的结果材料，点击**下一步**。

✓

在线填表

✓

上传材料

3

取件方式

4

信息确认

1.办理结果若为电子类结果，办结成功后，请进入 北京市政务服务网>我的空间>我的办件 中进行查看。
2.办理结果若为实体类结果，可选择下列取件方式获取。如选择邮寄方式，可能产生邮寄费用，费用依照北京政务专递送达业务标准收取。具体是否收费可选择【邮寄】方式后进行查看。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预落户信息审核（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事项）

办理结果材料

市局落户介绍信 电子材料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区局落户证明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事项）

办理结果材料

区局基本情况证明 电子材料

上一步

下一步

04

在线填报

信息确认页面，会显示所有填报的信息及上传的材料，若填报的信息有误，可以点击上一步进行修改。

如**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在线填报。

第一步

在线填写申请表单，并上传材料

姓名	市/区县
用户基本信息	
户口所在地	户口所在市/县/区
北京市/北京市/东城区	11
户口所在州/省/市/县	
11	
高中/中专/职业	
请首先选择公安局受理机关后，再选择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公安局受理机关	迁移原因
东城分局	军人转业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朝阳区派出所	
迁入地地址	迁入地详细地址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11
户籍（国注）人员信息	
户籍（国注）人员姓名	居民身份证件号
111	111
与干部关系	与《准予迁入证明》持证人关系
子	本人
迁入地地址	公安局受理机关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	东城分局
迁入地详细地址或单位	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
11	朝阳区派出所
迁往单位/某人	
某人家属随迁	
是否跨省/市/县	
否	
上传材料信息	
1. 军人身份证复印件材料 必填	
	
身份证复印件.jpg	
2. 迁出部门档案盖章/回执 必填	
	
身份证复印件.jpg	
3. 军队转业干部档案（国注）家属随迁登记表 必填	
	
身份证复印件.jpg	
4. 转业军官档案迁出证明 必填	
	
身份证复印件.jpg	
附件信息	
事项名称	
市/县单位接收转业军官到接收单位报到入职	
办理材料	
转业军官自然情况证明 必填	
附件信息	
事项名称	
市/县单位接收转业军官到接收单位报到入职	
办理材料	
高中/介绍信 必填	

04

在线填报

提交成功后，显示页面。

点击**我的空间**，可以进入**个人空间**查询办件进度。

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智能网办，为您提供在线贴身政务服务



申请提交成功

办件单号： 11110000MB1518020J2113222005000002023121
20001

申请事项： 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
役军人）

我的空间

05

我的空间

进入我的空间，点击我的办件中的**办理中**。

*岩，欢迎您

高级

账户设置

我的收藏

消息中心

我的办件 →

144
全部

0
待补正

105^新
办理中

18^新
已办结

我的工具箱

更多

养老待遇测算

北京市残疾人两项补贴

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评估

车检计算器

失业保险金测算

公积金还款计算器

北京市购房资格核验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05

我的空间

进入办件进度，点击查看详情。

我的办件

- 办件进度
- 我的预约
- 我的评价
- 草稿箱

- 全部
- 待受理
- 待补正
- 办理中
- 已办结
- 未通过
- 已撤销

共有 105条，未读 3条

申请时间：

开始日期至结束日期

办件名称 | 请输入内容

搜索

事项 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逐月领取退...
办件编号：11110000MB1518020J211322200500000202607290002

申请时间：2026-07-29 11:27:52
更新时间：2026-07-29 11:28:10 办理中

查看详情

05

我的空间

进入具体的办件进度。后续办理过程中可以随时登录首都之窗网站查看个人空间，了解办件进度。

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办理类型：联办事项

办理状态：已完成 | 已作废

办件单号：11110000MB1518020J21132220...

重新上报

办理进度 ^

仍有3个事项等待办理：退役军人户口登记、退役军人申请在京入户、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报到办理（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事项）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预落户信息审核（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场景服务事项）

办件单号：11110000MB1518020J2112022013000000202403260002

如果在后续审核环节**不通过退回**，办事人会**收到办件失败的短信**，需要重新填报。

点击**重新上报**按钮，进入填报页面，会把之前填报的所有信息直接带入填报页面，**修改**后提交，完成重新填报。

退役军人所需携带材料（所有材料均需原件）

序号	材料名称
1	原《居民身份证》
2	军人身份证号码材料
3	退役军人落户信息采集表

同时应办理更换居民身份证，窗口受理后，城区10个工作日、郊区12个工作日内发放居民身份证，申领人凭借领取凭证现场领取。

随调（随迁）家属户籍迁移手续办理

- 
1. **退役军人本人**收到办理完成的短信通知后，随调（随迁）家属需40日内，前往**拟落户地所属公安分局**现场领取准予迁入证明。
 2. 随调（随迁）家属持准予迁入证明第二联前往**原户籍派出所**办理户籍迁出手续。
 3. 完成户籍迁出手续后携带户口迁移证、准予迁入证明第三联、**申报时提供所有材料的原件**，前往**拟落户地派出所**办理户籍登记手续。

1.选择了跨省通办需要上传《户口迁移“跨省通办”申请表》，申请人无需去公安分局办理准予迁入证明，也无需去原户籍地办理户籍迁出，跨省通办办理完成后，拟落户派出所会通知申请人办理户籍登记手续。

2.目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已开通跨省通办，只有极个别地方无法完成跨省通办，如果无法完成跨省通办，拟落户分局或派出所会联系申请人按照原办理方式完成户口迁移。

 收到区退役局事务部门发出的现场报到通知短信后



 携带以下材料按照短信通知的报到时间，前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现场报到



- 身份证复印件（新办）
- 户口本复印件（新办）
- 银行卡复印件（需建设银行，可在展览路支行办理免年费银行卡）
- 结婚证复印件（已婚需要携带）
- 退出现役证书
- 行政关系介绍信
- 供给关系介绍信
- 人员工薪档案
- 组织关系回执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完结确认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

已就业人员：退役金起发当月，由所在企业人事部门收集本人相关材料，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办理参保增员登记，完成与退役金发放系统信息关联。

未就业灵活就业人员：持本人新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相关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等到户籍所在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代办，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对接区社保中心代办参保登记。

【退役军人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申领】

（一）实体社保卡：

已就业人员：企业人事部门统一收集本人相关材料进行申领。

未就业人员：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助收集相关材料代办申领，卡片制发后由企业或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放。

（二）电子社保卡：实体卡激活后，个人可通过“京通”APP、支付宝“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渠道开通。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参保登记：与社保登记同步办理，已就业人员由企业同步完成医保增员；未就业人员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代办，需持本人新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相关银行借记卡（原件及复印件）、电子版照片等，由区退役军人事务部在医保系统添加标注“逐月退役金人员”特殊标识，按公务员医疗补助标准享受待遇。

变更登记：就业状态变化时，本人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办理社保医保的减员或增员。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项相关指南】

部队与地方社保机构通过“总对总”方式对接，将服现役期间的养老保险直接下发至各省社保中心，无需本人申请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事项相关指南】

目前，医疗保险不办理转接，医保个人账户由部队和本人直接结算。退休时，按照转接的养老保险年限视同医保年限。

【“预备役登记”事项办事方式】

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40日内，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30日内，到安置地的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其中，符合预备役条件，经部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还应当办理预备役登记。

社保、医保、预备役登记由人力社保、医疗保障、各地区人民武装部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详情可向相关单位咨询。

感谢您的观看

